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05號

原　　告　姜材貴

被　　告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呂明勳
訴訟代理人　王銘勇律師
　　蔡麗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案號：1121114-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由李美娟變更為呂明勳，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呂明勳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3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7日（被告收文日）以新豐存證號碼第21號、第20號存證信函(下合稱系爭存證信函)，檢附登記申請書、土地複丈申請書、占有範圍位置圖、切結書、登記清冊等資料，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分別申請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及農育權登記。被告於108年3月12日以新湖地登字第1080000793號、第1080000794號函（下合稱108年3月12日函）請原告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由本人或代理人向被告申請登記。原告不服108年3月12日函提起訴願，經新竹縣政府於108年6月19日以案號1080619-2號訴願決定（下稱第1次訴願決定）撤銷被告108年3月12日函並請被告於文到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被告遂於109年2月10日以新湖地

登字第1092200023號函（下稱109年2月10日函）請原告依土地登記規則、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送申請。因原告未提出申請，被告乃以109年7月7日新湖地登字第1092200091號函（下稱109年7月7日函）通知原告無從辦理。原告不服109年7月7日函提起訴願後，被告以109年8月27日新湖地登字第1090002510號函（下稱109年8月27日函）通知原告受理其時效取得登記案件之申請，新竹縣政府遂以原告之請求，已經被告以109年8月27日函同意受理，其請求已獲滿足，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等情，而以109年10月19日案號1091019-1號訴願決定（下稱第2次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2年12月28日109年度訴字第1525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在案。嗣被告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25號案件審理法官之諭知，辦理重新收件（收件號：112年8月4日新湖字第69100號、第69110號）受理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提出之申請，並以112年8月14日新湖地登字第11122200580號函（下稱系爭函)附同日新登補字第739號補正通知書（下稱系爭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補正相關事宜。原告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不受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曾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農育權及地上權之登記，經被告以108年3月12日函通知原告未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前往申請登記為由予以駁回。嗣108年3月12日函經新竹縣政府以第1次訴願決定撤銷並發回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詎被告竟無視第1次訴願決定，於109年7月7日函中謊稱曾以109年2月10日函命原告依相關法規檢附文件，原告迄今尚未提出申請遂予以駁回云云。惟原告從未收受被告109年2月10日函，被告就此應負舉證之責。又原告既以系爭存證信函提出申請，被告即可據此依法審查，為何又以110年10月1日新湖地登字第1102200365號函稱原告尚未提出申請？被告系爭函謊稱係依法官諭知辦理重新收件，惟

該案法官未為上開裁定，系爭函顯然不知所云。訴願決定以系爭函非屬行政處分，決定不予受理云云。惟系爭函說明三謊稱依法官口諭、說明四裁定未完成補正，本案駁回，即屬行政處分，訴願機關顯遭被告誤導，原告權益未獲保護。被告無視第1次訴願決定及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拒絕原告108年3月7日系爭存證信函之申請等語。並聲明：㈠訴願決定及系爭函均撤銷。㈡上撤銷部分，被告應受理原告108年3月7日系爭存證信函之申請。

四、本院查：

㈠有關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

1.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第1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第5條第2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於觀念通知者，指行政機關就特定事實之認知或對一定事項之觀念向特定人為表達而言；觀念通知並不具有發生法律效果之意思，故不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18號、62年裁字第41號裁判可資參照）。因此，行政機關所為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或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既不因該項通知、敘述、說明或釋示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當事人對非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即屬不備起訴合法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2.查原告於108年3月7日（被告收文日）以系爭存證信函檢附相關資料，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分別申請辦理時效取

得地上權登記及農育權登記。被告以系爭函檢附系爭補正通知書予原告，系爭函之內容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即原告，下同)……以新豐存證號碼20、21存證信函向本所(即被告，下同)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及時效取得農育權登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三、本所已依法官口諭辦理重新收件……就案件缺失部分，依相關法令規定開立補正通知書(詳附件)……請臺端於文到15日攜帶身分證、印章親至本所辦理身份核對及補正事宜。四、倘臺端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規定開立駁回通知書並通知臺端本案駁回，為維護臺端權益，請儘速至本所辦理及補正相關文件及程序。」等語（原處分卷第114頁）；而系爭補正通知書之內容則略以：「……三、補正事項：1.本案申請地上權時效取得地上權、時效取得農育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及土地使用規定。（民法769、770、771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1點、民法第832、850-1、850-2條）2.本案申請之畚箕段447、448、461、534地號土地使用地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畚箕段536、538、539、546、547、549、636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土地法第14條第1項不得私有之土地，其他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申請人（即原告，下同）重新確認時效取得之標的。（土地法第14、26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3點）3.本案因主張地上權、農育權時效取得登記，應提出占有範圍位置圖，請先申請土地複丈完竣後，檢附他項權利位置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205條、土地法第38條、土地登記規則第34、108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2、16、17點）4.請檢附地上權及農育權占有事實證明文件（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5、17點、法務部80.02.11法律字第2130號函）5.申請登記時，登記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

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土地登記規則第40、41條）6.本案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查詢）（土地登記規則第34、70條之3）7.本案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土地登記規則第36條）8.請檢附以行使地上權、農育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及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民法第769、770、772、832、850-1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5、6點、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552號裁判、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8條）9.請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申請書附繳證件欄、義務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資料及登記清冊標的、地目欄位。（土地登記規則第36、56條）10.登記清冊所載畚箕段443、448、457、469、527、542、543、547、549、582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與登記簿不符，請補正（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11.地目已於106年廢除，請刪除登記清冊所載畚箕段447等全部申請地號地目欄位（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內政部106.10.27台內第字第1050436952號）12.本案請記明下列事項：存續期間、地租及其預付情形、權利價值、使用方法、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土地登記規則第108條之1）13.本案申請地上權及農育權時效取得登記，權利價值不明，應由申請人按照申請時之價值折算或因權利價值低於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以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期間之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計收登記費及實際出狀張數計算之書狀費。（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14.案附文件影本請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申請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點）15.本案登記清冊（5）之權利範圍，應依申請土地複丈完竣後確認其原來之使用目的定其範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04、205及內政部81.08.06台內地字第818784

0號函）……」等語（原處分卷第115-116頁）。是依前揭系爭函及所附系爭補正通知書之內容以觀，僅係被告重新受理原告依系爭存證信函所提出時效取得地上權及農育權登記之申請，通知原告依限補正事項，在尚未作成終局決定前，為推動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要求，其性質應屬不具歸制性質之準備行為，而非行政處分，訴願決定予以不受理，於法核無不合；原告以系爭函（含系爭補正通知書）為本件程序標的，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訴請撤銷，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起訴不備要件且無從補正，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有關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

1.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故又稱為訴之利益，是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即屬無訴之利益，在法律上為無理由，應以判決駁回之。

2.查原告於108年3月7日以系爭存證信函檢附相關資料，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分別申請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及農育權登記，經被告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25號案件審理法官之諭知，辦理重新收件，收件號分別為：112年8月4日新湖字第69100號、第69110號，並分由審查人員審查原告上開申請，且就案件缺失部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開立補正通知書，請原告收到補正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等情，有前揭系爭函及系爭補正通知書可稽(原處分卷第114-116頁)。由此可證，被告業已受理原告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擬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及農育權登記之申請，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實現之目的已達成，自無續行訴訟請求保護權利之必要。是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無訴之利益，為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均無足取。被告系爭函(含系爭補正通知書)並非行政處分，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起訴不合法；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無訴之利益，其請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原告徒執前詞，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本院基於卷證齊一且判決程序較為嚴謹，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3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鄧德倩

法　官　魏式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俞文